

大埔区议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 9 时 32 分至上午 11 时 50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BBS,MH,JP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区议员	上午 9 时 54 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先生	区议员	上午 9 时 36 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 11 时 02 分
刘志成博士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 11 时 02 分
任万全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梁少强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刘凤霞女士	大埔区副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苏震国先生	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 / 规划署
陆庆全先生	物业管理总经理(大埔、北区、沙田及西贡) / 房屋署
许敏儿女士	社会工作主任 2(策划及统筹) / 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 / 社会福利署
蔡明晖先生	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刘素梅女士	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杨敏菁女士	总运输主任(新界东) / 运输署
何福安先生	高级工程师 / 42(新界东) / 新界东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关蓊英女士	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 / 教育局
谭鸿江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子华先生	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开明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陈耀国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李裕修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候任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灏宜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宣布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他宣布以下事项：

- (i) 警务处大埔区指挥官黎德礼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 / 新界东 4 罗文添先生及社会福利署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任满河先生分别因公务及休假而未能出席今次会议，分别由大埔区副指挥官刘凤霞女士、高级工程师 / 42(新界东)何福安先生及社会工作主任 2(策划及统筹)许敏儿女士代为出席。
- (ii) 大埔民政事务处候任高级行政主任李裕修先生列席今次会议。李先生将于本年 7 月 22 日接替荣休的梁少强先生出任大埔区议会秘书。他预祝梁先生退休后生活愉快。

2. 主席祝贺下列人士获行政长官委任、颁授勋衔或嘉奖：

- (i) 黄碧娇女士获颁授铜紫荆星章；
- (ii) 陈灶良先生及张锦如先生获颁授荣誉勋章；

- (iii) 余智荣先生及林啤先生获颁授行政长官社区服务奖状；及
- (iv) 李细燕女士获委任为太平绅士。

I.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会面

3. 主席欢迎教育局常任秘书长黎陈芷娟女士、大埔总学校发展主任关萼英女士及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徐德明先生出席会议。

4. 陈秘书长简介教育局的工作如下：

政府对教育的重视和承担

- (i) 在 2016-17 财政年度内，用于教育范畴的开支达 840 亿元，其中经常开支占 747 亿元，较 2015-16 财政年度上升 3.1%，而学生单位成本方面，本财政年度内资助小学学位和中学学位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55,520 元及 73,580 元，较 2012-13 年度分别上升约 25%及 49%，增幅颇大。

幼稚园教育

- (ii) 本港幼稚园教育已普及化，总入学率为 99.2%。幼稚园在有效的规管架构下灵活运作，能迅速回应家长及学童的需要，并提供多元化的服务。
- (iii) 局方由 2007/08 学年开始透过学券计划直接向家长提供学费资助，在 2015/16 学年，共有 732 所幼稚园参加学券计划，占本地非牟利幼稚园总数约 96%，全港约有 75%的幼稚园学童获学费资助，而有经济需要的家庭更可申请学费减免。学券计划自推出以来，开支持续上升，预算 2016/17 学年的开支逾 30 亿元。
- (iv) 2016 年《施政报告》宣布由 2017/18 学年起实施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政策，并循以下各方面提升幼稚园教育质素：
 - 向合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园提供基本资助，让幼稚园为所有合格儿童提供三年优质半日制服务；亦会为合格的全日制及长全日制幼稚园提供额外资助；
 - 按学校情况发放额外津贴
 - 师生比例由现时的 1:15 改善至 1:11(不包括校长)，让学童得到更完善的照顾；

- 鼓励幼稚园为教师设立专业阶梯及提供具竞争力薪酬；
- 修订《学前教育课程指引》；
- 优化「质素保证架构」，加强政府监察；
- 加强照顾学童的多元学习需要；
- 加强家长参与及家长教育；及
- 改善校舍及设施，及研究增加幼稚园校舍供应。

中、小学教育

- (v) 为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小学教育行列，提升教学质素，教育局将会增加公营小学学位教师职位的比例，由 2015/16 学年的 55%调高至 2017/18 学年的 65%。
- (vi) 由 2016/17 学年起，学校可按其实际情况及需要将现行的「高中课程支援津贴」及 / 或「生涯规划津贴」转为常额教席，有关措施可为学校提供额外学位教师职位，以期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教师团队，提升教师士气及中学教育质素。
- (vii) 2016 年《施政报告》宣布由 2016/17 学年开始，校本教育心理服务除会覆盖所有公营中、小学外，政府还会进一步优化公营中、小学校本教育心理服务，预料优化服务于 2017/18 学年能覆盖约 80 所中、小学，具体措施如下：
 - 录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公营学校的教育心理学家的比例会逐步提升；及
 - 鉴于早前几宗涉及学生的不幸事件，教育局会协助学校加强预防性和发展性校本教育心理服务的工作，按学校和学生的特有需要，在相关学校提供全面和定期的个案跟进和介入服务。
- (viii) 教育局自 2014/15 学年起增拨资源，积极推动生涯规划教育，协助中学生尽早订定升学及就业的目标，措施包括：
 - 向每所开办高中班级的公营学校提供一项相等于一名学位教师中点薪金的经常现金津贴；
 - 由 2016/17 学年起，学校可将生涯规划津贴转为常额教席，为学校提供更稳定的负责教师人手；
 - 加强教师专业培训，提升师资，为学生在生涯规划方面提供更好的协助；及
 - 扩展「商校合作计划」，为学生提供更多职业探索机会，让学生能更早体验职场的环境及装备自己。

- (ix) 教育局亦会致力优化科学、科技、工程及数学教育(简称“STEM”)。建基于现时本港科学、科技及数学教育学习领域学与教的优势和课程实施的经验，局方会优化相关学习领域及小学常识科的课程，强化学生综合和运用不同范畴的知识与技能的能力，提升学生的学习兴趣、创意、协作和解难能力，希望藉此培育更多与科学及科技相关的多元人才，配合本港未来的需要，亦提高本港在国际上的竞争能力。
- (x) 教育局亦会投放资源优化历史教育。为配合近年教育发展的新趋势，课程发展议会已成立专责委员会检讨初中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两科的课程，教育局会采取多阶段、循序渐进的方式，更全面和广泛地收集前线教师及其他持分者对修订课程的意见，以进一步优化修订课程。
- (xi) 一直以来，教育局鼓励学生多出外交流，以实现“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局方多年来提供内地交流计划予中小學生参加，普遍得到参与师生正面的评价。有关交流计划配合课程和学生发展，为学生提供全方位学习经历，让他们从多角度认识国家，加深了解香港和国家的关系，思考个人或香港可在国家发展担当的角色和责任。局方会继续筹办更多不同类型的交流计划，优化各交流计划的质和量，以落实 2015 年《施政报告》资助学生在中、小学阶段最少各一次到内地交流的建议。
- (xii) 姊妹学校计划自 2004 年开展，为两地中、小学提供了一个专业交流合作平台，至今共有约 350 所学校(包括特殊学校)经教育局联系，与内地学校缔结为姊妹学校，此外亦有个别学校透过其他途径，自行与内地学校缔结为姊妹学校。为促进姊妹学校的专业交流与多元协作，教育局在 2015/16 学年推出一项为期三年的试办计划，为香港姊妹学校提供每年 12 万元定额拨款及专业支援，令更多本地学校参加上述计划。
- (xiii) 优质教育基金在 2016/17 年度的优先主题加入「一带一路」的内容，鼓励学校透过不同的学科及学习活动等，让学生认识沿线国家的历史、艺术和文化遗产及与相关地区交流，并介绍香港作为国际都市可作出的贡献。

专上及职业教育

- (xiv) 2014 年《施政报告》强调可循多方面增加资助学额。现时的专上教育包括公帑资助与自资界别，两者互相紧扣、相辅相成，给予青少年多元、灵活和多阶进出的升学途径。
- (xv) 教育局在 2012-2015 三年期间逐步增加资助院校的高年级收生学额

至每年 4 000 个，而由 2015/16 学年起，有关学额更逐步增加至 2018/19 学年的每年 5 000 个。

- (xvi) 为对人力需求甚殷的行业培育人才，并且鼓励自资界别在课程发展方面配合香港的经济及社会发展需要，教育局由 2015/16 学年起，资助每届约 1 000 名学生修读配合本港人力需求指定范畴的自资学士学位课程。局方正检讨计划成效，考虑是否延长计划和涵盖范围。
- (xvii) 「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于 2014/15 学年推出，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通过「内地部分高校免试招收香港学生计划」到内地修读学士学位课程。由 2016/17 学年起，通过其他途径入读 155 所指定内地院校修读学士学位课程并有经济需要的香港学生亦可受惠于上述资助计划。资助额维持在每名学生每年 15,000 元(全额资助)和 7,500 元(半额资助)的水平，不设受惠人数上限。
- (xviii) 在香港卓越奖学金计划下，教育局由 2015/16 学年起，资助每届最多 100 名杰出香港学生往境外升读知名大学，透过培养具备环球视野、国际网络，以及一流教育水平的优秀人才，提升香港于全球化知识型经济环境下作为亚洲国际都会的竞争力。每名获奖学生将获发奖学金以支付学费，上限为每年 25 万元，清贫学生经入息及资产审查后可获额外助学金，上限为每年 20 万元。
- (xix) 近年，教育局亦十分注重学生往境外交流的活动，有见有学生因经济状况不容许而未能参加境外交流活动，教育局自 2015 年向修读全日制经本地评审学士学位及副学位课程的清贫学生提供每名学生最高 15,000 元经入息及资产审查的资助，以鼓励他们参加一次境外交流活动。有关计划的资助范围自今年 7 月起扩大至涵盖较为短期的境外交流活动，并提高每名学生的资助上限至 6 万元，以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目的地较远及为期较长的境外交流活动。
- (xx) 教育局于 2008 年开始推行资历架构，旨在鼓励市民终身学习、持续进修，至今已有 21 个行业加入及超过 7 500 个获资历架构认可的资历登记。为数 10 亿元的资历架构基金在 2014 年 9 月 1 日成立，为香港资历架构的持续发展和推行提供稳定收入来源。该局会继续与社会不同持份者沟通，携手推动资历架构的发展。
- (xxi) 2016 年《施政报告》把「职业教育」重新定位为「职业专才教育」，涵盖达至学位的有关课程，政府会进行连串的宣传推广活动，提升职业专才教育的形象。而教育局会全数资助中学提供应用学习课程，让更多学生修读有职业元素的科目，并同时延长推行「职业教育和就业支援先导计划」，惠及四届共约 4 000 名学生。此外，该局亦会于 2016/17 学年开始试行三年，资助合资格学生修读职业训练局开办的兼读制专业课程，计划涵盖的课程包括建筑、工程和科技。

教育展望

(xxii) 教育局将继续推动及协助学校优化各项政策，启发学生潜能、实现全人发展，使他们能学有所成且学以致用。

5. 任启邦先生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学券计划推出后，入读半日制幼稚园的学生的身长的负担减轻，但要确保幼稚园能把资源主要投放于教学及学生身上，仍要师资、校舍及租金等多方面配合，他希望教育局能加强对幼稚园的协助。
- (ii) 本港很多家长都希望为子女报读全日制幼稚园(全日班)，但有关供应不足，政府的相关资助亦不足。私营全日班每月收费约六、七千元(即一整年的学费要七、八万元)，比本地大学一年的学费还多。学费高昂剥削了基层家庭学生报读全日制幼稚园的选择，没有公平的学习和发展机会，形成只有家境较富裕的学生才有机会入读全日班。政府应推出措施鼓励或提供诱因予办学团体多开办全日班，回应社会需求。此外，增加全日班的供应有助释放社会上潜在的劳动力，让妇女善用子女上学时间工作。
- (iii) 行政长官在 2016 年《施政报告》中建议设立 10 亿元的「一带一路」奖学金计划(奖学金计划)，「一带一路」的地区包括西亚及南亚、中东及东欧国家，该些国家与香港的文化差异相当之大，本地学生要到该处留学或她们的学生到香港留学均未必能适应。每年文凭试考生考获升读学位课程的要求却未能升学，在此情况下，政府仍盲目动用 10 亿元推出奖学金计划，而本地有中学校长及舆论亦质疑计划的吸引力，并建议将资源用于本地教育。他不希望政治影响本地教育政策及政府资源的分配，并要求搁置奖学金计划。

6. 李耀斌先生喜见教育局会加强历史教育，历史充满智慧，是很好的教材。他认为学生能认识及理解历史，有助他们对现在及未来有更好的分析及判断，从而有助他们好好规划人生，长远而言，有助改善社会不同资源的规划。没有良好的历史教育会导致学生眼光狭窄，很容易对事情作出错误的理解及判断。

7. 任万全先生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根据陈秘书长的介绍，教育局的政策及资源看似只侧重有关认识内地及到内地读书的资金援助。
- (ii) 他批评中、小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只资助学生到内地交流，而忽视其他国家。香港作为国际都会，除中国外，本地学生同样需要多认识不同的国家，故教育局不应将所有资源用于内地交流，应给予学生

相同的资助及机会到其他国家交流。

- (iii) 他询问姊妹学校计划下，每年 12 万元的定额拨款及专业支援是给予该计划下的本地学校或与本地学校缔结为姊妹学校的内地学校。
- (iv) 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只资助学生到内地升学，要协助本地学生走向世界，教育局应该同时资助学生到其他国家升学，藉此让学生把外国的知识和经验带回香港，贡献社会。
- (v) 香港卓越奖学金计划只资助 100 名杰出的香港学生往境外升读知名大学，他询问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有否设立资助人数上限。
- (vi) 他认同清贫学生参加境外交流活动的资助上限增加至 6 万元，但询问有否监管机制或订立某些条件以确保受惠者确实有经济需要及资助是用得其所。
- (vii) 近年大量内地学生到本地大学入读硕士及博士课程，有市民忧虑本地学生的升学前景及资源分配因此受影响。他查询有关专上院校的收生政策及数据，如收生以境外学生优先，则情况值得关注。事实上，大量内地学生在港升学亦带来其他问题，例如相关地区的租金上升。

8. 罗晓枫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i) 本港幼儿教育渐趋专业化及学位化，惟行业欠缺一致的薪酬表，教师的薪酬及福利由各幼稚园自行厘定，即使持专业资格及富经验的幼稚园教师的待遇亦各有不同。有经验的幼稚园教师一旦转校，待遇甚至被降低至与新入职教师无异，月薪仅 18,000 元或更低。他们投身幼儿教育时满腔热诚，但工作压力、工作量及待遇问题令他们气馁。随着政府在 2016/17 年度推行 15 年免费教育，教育局应设立按年资及学历订定的薪级表，保障幼稚园老师的利益，加强他们的归属感，亦使他们的待遇能与其他专业教育资格看齐。
- (ii) 虽然由下一学年起，学校可将现行的「高中课程支援津贴」及 / 或「生涯规划津贴」转为常额教席，但不少教学团体已批评此为治标不治本的方法，学校只能在津贴和教席之间作出取舍。教育局可考虑其他提升教学质素的方法，例如增加教席、检讨教师与学生比例、实行小班教学等。本港学校的编制导致学校人手不足，不能开办更多的科目供学生选择，未能实现多元选择及多元教学的理念。
- (iii) 教育局除了持续推出新的教育政策，亦须关注前线教育人员的困境及待遇问题。合约制的聘任模式导致行内有“同工不同酬”的情况，当中以新入职的教师尤甚。他们每年要为会否获续约而忧心，未能全心投入教学，亦没有时间及能力持续进修。

9. 刘勇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他询问历史课程改革预计何时完成。
- (ii) 他询问香港卓越奖学金计划有否就获奖学生的年龄设上限。
- (iii) 每当教育局推出新政策，旧政策则被忽略，例如该局推出「生涯规划」后，「其他学习经历」由规定课时时数改变为由各学校自行决定。
- (iv) 学校过份操练学生应考小三全港性系统评估(TSA)的问题一直为人诟病，大埔区议会亦于本年初议决要求暂缓今年的 TSA，然而相关检讨委员会检讨后却建议在下学年全面复考 TSA。根据 TSA 关注组的资料，有学校要求升读小二或小三的学生购买 TSA 补充练习。学校和教育局就 TSA 的安排未有作出协调，学校会继续操练令学生能在 TSA 达标，小学生仍要面对不断的操练，教育局责无旁贷。他询问复考 TSA 的原因，并要求教育局停止闭门造车，正视 TSA 问题，还小朋友快乐童年。
- (v) 香港教师的待遇持续被不同的方式剥削。虽然学校内学位教师对文凭教师的教席的比例将有所上升，但仍然不足。本港文凭教师越来越少，学位教师则越来越多，碍于编制问题，常有学校以文凭教席聘用学位教师，薪酬与学位教席相距甚远，但因为教职难求，学位教师惟有接受聘任。另有学校以短期学位教席聘请教师，但当该教师到达增薪点后便终止聘用，或要求冻薪，甚至减薪。其他剥削情况包括以 0.5 或 0.2 个教席聘请教师，他们的教担可能较轻，但仍需负责其他非教学的工作。此外，校内的教学助理及副教师，虽有正规教学资历并有参与教学工作，却被视为非教学人员，薪酬和福利亦较教师逊色。从以上情况可见，教师被迫承受不同方式的剥削，尊严受损，更朝不保夕，实在难以有良好的心态去教学生，部份教师可能意兴阑珊转行，白白浪费了资源。对于上述情况，教育局一直视若无睹，未有采取改善措施。教育局应从改善编制开始，进一步改善师生比例，增加常额学位教席，以改善本港教师的待遇。
- (vi) 立法会教育事务委员会早前通过要求政府取消普教中作为远程目标的动议。早前公布的关于普教中成效及为期八年的追踪调查发现，沙田崇真小学(即进行调查的学校)内以广东话教授中文的班别的学生踊跃参与课堂讨论，以普通话作教学语言的班别讨论时较少有同学发言。就教育内容方面，一向成绩优异的学生感到课堂没有挑战，反而造成学习障碍。该校以普通话教授中文，TSA 却以粤语作为说话训练，两者不配合，影响教学成效。教育局在网页上写道，学校可按情况及资源分配计划如何推行普教中，普教中虽为教育局政策，当局却置身事外，既然无证据显示普教中有助学习中文或提升中文语文水平，他质疑政策用意，是否有政治任务。他询问教育

局会否遵从立法会要求取消普教中作为远程目标的决议。

- (vii) 现时校本教材部份由教师编写，部分由外判商编写，质素参差。他询问校外评核会否安排相关学科专业人士去评审校本教材。

10. 关永业先生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他在会前已递交给陈秘书长的两封信中，其中一封代为转达基层儿童联席的家长及学生对于教育及发展的支援方面的一些建议，望教育局能作出回应。
- (ii) 另一封信是表达他及所属政党反对 TSA 及普教中政策的立场。现时小学生要面对巨大的学习压力，以往小一及小二学生学习运用两字词语作句，现今小一及小二学生要懂得写 100 至 150 字的文章，考试时要应付三至四篇阅读理解，以上的改变全为应付 TSA 而产生。他的儿子就读的小学在小二至小四级别实行普教中，该校今年 4 月进行问卷调查，收集家长对普教中的意见，他藉此反映家长们的难处：作为母语为粤语的家庭，他和太太亦没有接受正规普通话训练，要教子女写作和如何以普通话表达自己，往往要花双倍时间，另一方面，子女每天下课回家后已很疲倦，但仍要继续花时间和精力学习普通话，他们渐渐会失去学习兴趣和耐性。该小学最近宣布下学年的小三由原订五班均使用普教中改为三班普教中、两班粤教中，结果大部份学生选择粤教中，当中包括母语为普通话的同学。此外，现时的学生已有普通话课，给予他们足够的机会学习两文三语，相比以往没有普教中政策，上一辈的中文水平亦未见比现时的学生低。他质疑普通话是否理想的教学语言及应否套用于中文语文课，他不希望任何政治目的影响教育政策的制订。

11. 区镇桦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i) 融合教育的推行令班主任及辅导老师要照顾更多不同种类的学生的需要和问题，对他们造成很大压力。有时候班主任亦未必清楚了解学生问题或处理方法而将个案转介予辅导老师跟进。可惜，备课、带领课外活动、行政工作、处理各种学生问题等令辅导老师及班主任已无时间和精力去处理更多个案，可真正用于照顾学生的时间亦很少。曾有辅导老师表示，因为工作量庞大，当他们处理了有紧急需要的学生后，会忽略较为不紧急但有真正需要的学生，结果可酿成学生轻生或自残等不幸事件。此外，教师亦有自己的家庭，超时工作及工作压力令他们忽略了自己的子女，有可能再衍生自身家庭问题。他促请教育局大量增加给学校教师及社工的资源及支援，协助他们对问题学生对症下药，及早预防学生出现情绪或其他问题，同时可兼顾自己的家庭。

- (ii) 纵然教育局到学校视察有其作用，但为免无必要地增加教师的工作量，教育局应在视察前清楚交代视察的范围，让学校和教师作出适当的准备，否则他们或花了时间和精力做好了准备功夫，但视察的督学却没有检视所有材料。他期望教育局先增加资源，让学校先处理好教学及照顾学生等工作，才应付视察的要求。

12. 刘志成博士乐见教育局推出 STEM 计划，提升学生对科技、工程等范畴的兴趣，培训更多本地专才。事实上，工程界除需要持学位的专才，亦需要其他中层技术人员，教育局宜加强有关方面的培训工作以满足市场需要。

13. 胡健民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询问教育局将如何扩展商校合作计划。他认为计划让学生了解职场，对日后发展有帮助，值得支持。
- (ii) 据悉，有小学在下学年推行 STEM，老师运用每星期一堂常识堂的时间自行安排关于 STEM 的课程。他询问教育局在课程内容及设计方面会提供甚么支援。
- (iii) 推行 STEM 及校内的各式资讯科技设施需要技术支援人员管理，但学校编制一直没有有关职位，学校须另行调动资源聘请人员，但薪酬难以与商界竞争，令流失率偏高，严重影响学校运作。他建议将资讯科技技术支援人员纳入编制。

14. 谭荣勋先生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颂雅路东及西的公屋发展计划包括兴建两所校舍，惟早前有杀校潮，区内人口下降，有区内学校收生不足，如再有新校舍，无疑会加剧学校间的恶性竞争。他建议新校舍可以一换一的方式供区内现有学校使用。
- (ii) 运动员退役后一般转职职业教练或体育教师，他们的黄金时期专注运动训练，但部份退役后未能成为职业教练的运动员需另觅出路，例如当上体育教师。他们丰富的比赛经验及专业的训练知识，相信可带动学校的运动发展，令校队的比赛成绩有所提升，故此，他建议教育局提供更多的支援予退役运动员投身教育界。
- (iii) 现时驻校社工的聘用方式有两种，包括由学校直接聘用或由非政府组织聘用后派驻学校。一般而言，由学校直接聘用的社工晋升阶梯有限，学校支援不足，流失率很高。非政府组织聘用后派驻学校的社工有时候未能与学校协调，例如有学生犯校规，社工认为只需加以辅导，学校则认为需通知家长有关事件，两者的处理手法大相径庭。教育局除增拨资源加强校内辅导服务外，亦可帮助协调非政府

组织和学校间的关系及提供指引，以改善辅导服务，减低两者间的矛盾。

15. 陈秘书长综合区议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回应如下：

- (i) 在公营学校(即官立、资助及按额准贴学校)内，教师队伍中绝大多数为常额编制教师，以现金津贴聘任的教师属少数。整体而言，本地教师队伍的就业情况是稳定的，亦不乏工作表现良好而获转聘为常额教师的情况。教育局一向鼓励学校履行良好雇主的责任，在厘定合约教师的待遇、工作及薪酬时，需考虑同类工作的相关条件，以确保教师得到合理待遇，同时在可行情况下，例如为配合学校中期或长期的发展，给予合约教师较长的聘用期，以提高教师的士气。学校及办学团体可订立校本人力资源管理及发展方向，为合约教师提供适当的培训机会及制订校本机制，提供机会并有序地将合约教师转为常额教师。上述措施为教育局一贯的政策，当局一直与学校保持紧密联系，确保教师得到合理的对待，惟在校本管理下，若学校认为混合模式(即大部份为常额教席、部份以现金津贴)最能发挥教与学的效能，教育局须尊重学校的决定。为教职员提供合理待遇亦是非常重要的一环，教育局在这方面会继续透过分区学校发展组同事与学校商讨，确保他们履行良好雇主应有的责任。
- (ii) 2017/18 学年用于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政策的相关开支预计达 67 亿元。教育局鼓励幼稚园设立专业阶梯及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令师资可有所提升，亦能吸引有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人士投身幼儿教育。暂时教育局认为没有必要订立幼稚园教师薪级表，但会提供作参考的薪酬范围供幼稚园考虑遵行。由于每间幼稚园的情况及人力资源政策都不同及为避免产生反效果，故教育局不会硬性要求幼稚园遵行薪级表。再者，中、小学的教师薪级表与整个资助制度环环紧扣，牵涉中央派位制度、中央地区学位规划等，该些元素在幼稚园层面不存在，因此教育局认为为幼稚园提供一个参考薪酬范围比一个硬性执行的薪级表较合适。
- (iii) 教育局明白各区对全日制幼稚园的需求殷切，该局计划从整体规划层面增加全日制幼稚园的学额。此外，在免费优质幼稚园计划下，全日制幼稚园可获得的津贴比半日制高 30%，相信额外资源可诱发办学团体开办全日制幼稚园，继而可释放女性劳动力。新政策亦提供租金资助，资助设有上限，为免变相津贴了业主，教育局不会为租赁私人楼宇的幼稚园提供全数资助。
- (iv) 教育局非常重视历史教育，正进行课程检讨，例如检讨教授古代史和近代史的比例。局方发现不少学校因为时间不足而减少教授近代史，正考虑是否需要加强近代史的教育，同时探讨以文化或科技发展角度去教授历史的可行性。

- (v) 中国的经济和科技等多方面的发展俱一日千里，亦毗邻香港，因此教育局认为应多安排本港学生到内地交流，认识祖国等。与此同时，教育局不会忽视到海外国家进行交流的需要，而不少学校亦一直有安排学生到海外交流。
- (vi) 参加上述(参考第 4(xx)段)境外交流活动的每名学生的资助上限提高至 6 万元，为确保公帑用得其所，申请人必须是参与正式的体验及交流活动方可获资助。
- (vii) 就专上院校收取内地学生的情况，该些院校可自行决定收生政策，惟每间院校都须遵守非本地学生及本地学生的比例上限。
- (viii) 有批评指教育局推动新政策(例如生涯规划)则掩盖了旧政策(例如其他学习经历)，只是现时的简介主要涵盖新政策，但教育局会继续投放资源推行现有的政策以达致预期成效。
- (ix) 教育局明白社会对 TSA 的关注，TSA 是低风险的评估，有关评估结果不会影响学生的个人成绩或表现，该评估旨在检视学校整体学生是否达到基本能力的要求。教育局知悉有个别学校仍有操练学生应付 TSA，局方不鼓励学校操练学生，亦不希望扼杀学生的学习兴趣，家长有意见可透过家长教师会等平台向学校表达。教育局虽已向学校发出通告，要求学校于下学年预留时间进行 TSA，但详情仍须视乎刚完成的修订卷评估结果再决定。该修订卷是根据收集所得的意见后再拟订，有参与评估的学生表示程度比以往的浅。
- (x) 公营小学学位教师职位的比例在 2017/18 学年将增至 65%，教育局非常珍惜每位教师在学校的贡献，亦希望他们的待遇及回报有合理的安排。
- (xi) 实行普教中与否是校本决定，学校须根据学生的兴趣、意向、能力及教师是否有以普通话教授中文科的能力而作决定。在两文三语的政策下，教育局给予学校空间以作出决定，让已有条件的学校有机会实行普教中，但学校必须先认真评估其实际情况。教育局重视学校在普教中方面所得的回馈，亦明白社会上有不同的意见，现阶段以普教中作为长远的目标并未有改变。
- (xii) 教育局进行的外评会审视学校各方面的表现，包括所用的校本教材。
- (xiii) 有议员关心视察加重了教师的工作量，但为保证公帑运用得宜，视察是必须的，相信学校明白视察所涵盖的范畴，局方不会要求教师做不必要的预备功夫。
- (xiv) STEM 注重跨学科的解难训练，教育局正修订课程配合推行 STEM，与此同时，在本年年初已向每间小学发放 10 万元，供学校购买教材及添置设备。教育局会考虑在学校编制中加入资讯科技人员的职位的建议。有 STEM 教师表示，市场上缺乏资讯科技人员，行业流

动性高，难以聘请长期而稳定的资讯科技人员。正因如此，教育局认为更加有需要推行 STEM，培训人才迎合社会需要。

- (xv) 第九区及颂雅路西公屋发展内的学校用地主要用以配合该区的未来人口发展的规划，但亦可用作重置现时设施不足的学校。从长远规划角度而言，教育局日后会再审视兴建新校舍的需要是否仍存在。大埔区现有 18 间公营小学，在 2015/16 学年合共开办 76 班一年级班，而区内小学近年亦有需要弹性增加每班学生人数以满足需求，所以以小一班级而言，大埔区不存在收生不足的情况。即使如此，教育局仍需为未来准备，未来人口中适龄学生或因公屋发展随之而增加，局方有需要预留土地，但同时会考虑很多不同因素以决定是否兴建学校，届时局方会再次征询区议会的意见。

16. 主席感谢陈秘书长出席是次会议，并期望双方日后能在区议会或其他场合继续交换意见。

II.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6 年 5 月 5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51/2016 号)**

17. 秘书处在会前并无收到对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区议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I.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6 年 6 月 2 日特别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52/2016 号)**

18. 秘书处在会前并无收到对 2016 年 6 月 2 日特别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

19. 李耀斌先生指第 22(i)段第 7 行中的词语“亢日持久”的正写应为“旷日持久”。

20. 席上没有其他区议员提出修订建议，主席宣布本年 6 月 2 日特别会议记录按李耀斌先生的建议修订后获得通过。

IV. 呈交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53/2016 号)**

21. 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22. 苏植良专员就增加区议员指定展示点的配额作出以下补充：因应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建议将大埔区市区区议员的指定展示点配额由 5 个增加至 10 个，地区管理委员会在本年 6 月 2 日的会议上就建议的可行性作出讨论，得出的结论是有关建议可行。

23. 区议会同意将大埔区市区区议员的指定展示点配额由 5 个增加至 10 个。

24. 主席请大埔地政处按上述修订与区议员跟进有关安排。

25. 邓铭泰先生询问分配给乡郊区议员的指定展示点有否增加，以及他早前向大埔地政处提出的指示点申请所需的批核时间。

26. 苏专员表示，由于根据《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实施指引》的规定，乡郊区议员的展示点配额已没有上调空间，故乡郊区议员的指定展示点数目维持不变。

27. 刘素梅女士表示，大埔地政处会尽快与区议员跟进新增加的指定展示点配额，并会于会后与邓铭泰先生联络及跟进其申请进度。

28. 其他与会部门代表就上述文件没有补充。

V. 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及社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54/2016 号)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9.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举行本年度第四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30. 刘勇威先生询问会否跟进在区内设立墟市的建议及拟订可行地点。

31. 余智荣先生回应可考虑与秘书处跟进有关安排。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32.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举行本年度第四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33.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举行本年度第四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社会服务委员会

34. 社会服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举行本年度第四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35.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举行本年度第四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社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36. 社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

37. 黄碧娇女士补充，“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项目的拨款申请将于 7 月 8 日呈交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审议。

38. 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V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55/2016 号(修订版))

39. 主席请区议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区议会审议的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40. 秘书报告，是次会议审议 7 项拨款申请。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第 48(10)条，区议员如发现自己与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须作出申报。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胪列出区议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和协办团体的关连，该报表已置于会议桌上(见会议记录附件)。他请区议员查看报表内的资料，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除了和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任何关连之外，如区议员与是次会议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请作出申报。

41. 李国英先生询问是否须要就在“大埔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七周年纪念”活动的协办团体所担任的职位及活动的主席团成员的身份作出申报。

42. 李灏宜女士回复，上述活动的申请团体提交的申请显示，该活动并没有协办团体。

43. 秘书表示，区议员如认为有需要，可作出申报。

44. 区议员按报表内的资料申报利益。

45. 主席表示，他与副主席曾申报与“大埔城乡共融迎中秋 2016”及“组织大埔地区代表队于 2016 至 2017 年度参与“足总”各级别青少年联赛”的主办或协办团体的关连。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1)条，他请没有根据《常规》第 48(9)条披露利益关系的区议员决定他及副主席可否就上述活动的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或应否避席。

46. 罗晓枫先生表示，主席及副主席虽然与上述两项活动的主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建议他们在讨论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应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区议员同意以上安排。

47. 就如何处理已申报利益的区议员，主席提出以下建议：

- (i) 由于黄碧娇女士是“文化艺术传承(II)蝶舞翩翩-创艺乐社区”及“文化艺术传承(III)升级再生布艺创作”的申请团体的获授权人，她在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须避席。
- (ii) 倘若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 (iii) 倘若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当不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可参与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48. 区议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49. 秘书扼述文件 55/2016 号(修订版)的内容。

(一) “文化艺术传承(II)蝶舞翩翩-创艺乐社区”

50. 刘勇威先生提出以下问题：

- (i) 为何在决定详细膳食安排及得知有关实际开支前，申请团体就义工膳食开支(第 6 及 25 项支出项目)所申请的拨款额已达《守则》第 9(a)段所订的上限？
- (ii) 为何活动只派发 2 000 张门券，但须印制 3 000 张门券(第 32 项支出项目)，却只印制 1 000 份场刊(第 27 项支出项目)？
- (iii) 为何颁奖典礼的预计参与人数为 2 340 人，但制作 3 000 份纪念品(第 29 项支出项目)？
- (iv) 为何制作 600 个信封(第 31 项开支)，但购买 1 000 枚邮票(第 35 项支出项目)？
- (v) 为何宣传横额的开支(第 33 项支出项目)除超出《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第 9(k)段的开支上限外，亦远高于市价？据他所知，本港最大规模的印刷公司现时每制作一条横额只收取 100 元，折实后更低至 50 元。

51. 根据申请团体会议前向秘书处提供的资料，李灏宜女士回应如下：

- (i) 义工膳食开支的申请拨款额只是预算。
- (ii) 参加者预计主要以学生及他们的家人为主，申请团体会以家庭为单位派发场刊，加上并非每位参加者都领取场刊，为节省成本及环保，申请团体并没有印制与预计参加人数相同数量的场刊。
- (iii) 工作坊及颁奖典礼的预计参加人数合共 3 000 人，预计每位参加者可获赠一份纪念品，因此须制作 3 000 份纪念品。
- (iv) 宣传横额的预算是根据申请团体过往经验及初步报价结果所订，包括设计、印制及挂拆服务。
- (v) 1 000 枚邮票中的 600 枚面值 2.9 元的邮票用作邮寄海报连信封，余下的 400 枚面值 1.7 元的邮票用作邮寄各类信函，例如与参与学校联络、邀请报价、发出请柬、活动后寄回相片予嘉宾及学校留念或存档等。

52. 刘勇威先生提出以下跟进问题及意见：

- (i) 倘若申请团体以环保为原则，为何须印制比预计参加人数多的门券？

- (ii) 根据上述文件的附录 I，活动分两部份进行，预计参加人数分别为 660 人及 2 340 人，倘若参与工作坊的 660 名学员均会出席颁奖典礼，而两部份活动的性质亦不同，他认为申请表上颁奖典礼的预计参加人数应为 3 000 人。因此，他不明白为何须制作 3 000 份纪念品。
- (iii) 虽然 59 元及 76 元的义工膳食开支预算并无超出《守则》的规定，惟申请团体如以此上限作为义工膳食的预算而不考虑以较低金额作为预算以善用拨款，似乎有违使用公帑的原则。

53. 秘书回应，义工膳食开支现阶段只为预算，实际开支需待活动进行后才得知，故此未能肯定申请团体会否悉数使用该项拨款。

54. 主席表示，申请团体所提交的仅为预算，申请团体可获发还金额不会高于活动的实际开支，而任何余款亦须归还政府。

55. 根据申请团体会议前向秘书处提供的资料，李灏宜女士回应如下：

- (i) 根据申请团体的经验，经公开派发途径取得活动门券人士中只有约六成会出席活动，因此申请团体印制比预计参加人数多的门券。
- (ii) 工作坊的 660 名学员亦会出席颁奖典礼，但有关数字并不包括在颁奖典礼 2 340 预计参加人数内，因此颁奖典礼的预计参加人数合共应为 3 000 人。
- (iii) 对于附录 I 所载参加人数的表达方式或会令人误解申请内容，秘书处日后会多加留意，并会与申请团体跟进以更清晰交代申请详情。

56. 任万全先生认为宣传横额的开支略高，申请团体有责任节省成本，他建议调低宣传横额的拨款额至每条 200 元。市面上不乏设计及印制横额的公司，相信申请团体可尝试将有关开支控制在上限内。

57. 主席表示，假如申请团体拟申请的拨款并没有超出支出上限，区议会难以限制申请团体就有关支出项目所申请的金额。倘若区议员认为个别支出项目的开支上限应予以调整，可在检讨《守则》时提出修订建议。就宣传横额的预算开支，他建议将有关项目的拨款额维持在上限内，即每条 200 元。

58. 区议会同意主席的建议，即宣传横额(第 33 项支出项目)的总拨款额为 2,000 元。

59. 区议会议决拨款 199,800 元予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以及豁免附录 I 所载附注 ①至 ⑥的开支上限，以供举办“文化艺术传承(II)蝶舞翩翩一创艺乐社区”。

(二) “文化艺术传承(III)升级再生布艺创作”

60. 区议会议决拨款 200,000 元予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以及豁免附录 II 所载附注 ①至 ⑦的开支上限，以供举办“文化艺术传承(III)升级再生布艺创作”。

(三) “大埔城乡共融迎中秋 2016”

61. 刘勇威先生指出，WE 周报每期共发行 10 000 份并只于大埔及北区派发。假设于大埔区只派发 5 000 份 WE 周报，他的选区内亦未见有 WE 周报的派发点，他认为其宣传成效值得商榷，故不赞成拨款 5,500 元(第 22 项支出项目)用作于该报章刊登宣传广告。

62. 李灏宜女士回应，大埔区每年都会举办“大埔城乡共融迎中秋”活动，过去亦一直在 WE 周报刊登广告宣传，区议员可考虑因应其发行量及派发点相应调整有关拨款额或不予拨款。

63. 主席指上述活动在大埔区进行，但 WE 周报同时在大埔及北区派发，他建议将地区报宣传的拨款额减半，申请团体应以其他收入来源支付余下的费用。

64. 区议会同意主席的建议，即地区报宣传(第 22 项支出项目)的总拨款额为 2,750 元。

65. 区议会议决拨款 352,250 元予大埔乡事委员会，以供该会与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合办“大埔城乡共融迎中秋 2016”。

(四) “大埔体育会 2016-2017 年度体育活动周年综合颁奖典礼”

66. 区议会议决拨款 100,148 元予大埔体育会，以及豁免附录 IV 所载附注 ①至 ④的开支上限，以供该会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合办“大埔体育会 2016-2017 年度体育活动周年综合颁奖典礼”。

(五) “大埔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七周年纪念”

67. 刘勇威先生提出以下问题：

- (i) 各项宣传横额的预算开支并不一致，但均超出《守则》的规定，他

建议减低有关拨款额至支出上限内。

- (ii) 申请团体分别在“国庆杯贺辞写作比赛”项目及“宣传及行政”项目下申请拨款作购买邮票之用，他询问两者是否重复。

68. 根据申请团体会议前向秘书处提供的资料，李灏宜女士回应如下：

- (i) 在“国庆杯贺辞写作比赛”项目下购买的邮票用于寄出多项在本年9月23或24日截止的比赛的报名表及章程，包括“国庆杯贺辞写作比赛”、“国庆生日卡亲子填色比赛”、“国庆杯书法比赛”及“国庆杯中国象棋比赛，有关信函须于8月或9月初寄出。此外，在“宣传及行政”项目下，1 000枚面值2.9元的邮票用以邮寄1 000份海报连公文袋，余下的1 000枚面值1.7元的邮票用以邮寄请柬及各类信函。

69. 区议会议决拨款330,000元予大埔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以及豁免附录V所载附注①至⑨的开支上限，以供举办“大埔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七周年纪念”。

(六) “学校音乐剧培训计划”

70. 区议会议决拨款600,000元予社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以供工作小组举办“学校音乐剧培训计划”。

(七) “组织大埔地区代表队于2016至2017年度参与“足总”各级别青少年联赛”

71. 区镇桦先生反对上述拨款申请。

72. 区议会议决拨款600,000元予大埔足球会，以供该会组织大埔地区代表队于2016至2017年度参与“足总”各级别青少年联赛。

73. 区议员备悉在是次会议举行前两个月内获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通过的56项区议会拨款申请。

VII. 其他事项

(一) 骆月羣先生及冼俭伟先生辞任大埔区议会增选委员

74. 主席表示，骆月羣先生及冼俭伟先生早前分别书面向大埔区议会辞去增选委员一职。根据大埔区议会在 2016 年 1 月 4 日的会议上决议，每位区议员可提名不多于一名人士加入不多于一个功能委员会出任增选委员。依照该项决议，他建议在骆先生及冼先生请辞后，他们的提名人罗晓枫先生及黄碧娇女士可各提名另一位人士出任大埔区议会增选委员，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75. 区议会同意上述建议。

(二) “职安健星级企业”支持机构

(大埔区议会文件 56/2016 号)

76. 主席表示，为改善装修维修业及棚业的安全表现，职业安全健康局推出“职安健星级企业”计划，并邀请区议会成为计划的支持机构，并鼓励工程项目持份者优先选用获安全认可的星级企业进行棚架、外墙修葺及冷气工程。

77. 区议会同意成为上述计划的支持机构。

78. 刘勇威先生指上述计划内的星级企业逾半为棚业公司，他建议职业安全健康局增加计划内进行外墙修葺及冷气工程的公司，为工程项目持份者提供更多选择。

(三) 签署器官捐赠推广约章

(大埔区议会文件 57/2016 号)

79. 主席表示，卫生署和医院管理局一直与多个专业的社区伙伴合作，在社会推动捐赠器官的风气。食物及卫生局早前来函，邀请区议会签署器官捐赠推广约章，有关约章详情已载于上述文件。

80. 区议会同意签署器官捐赠推广约章。

(四) 大埔区议会 2016 年社交活动收支报告

81. 区议员备悉上述报告。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82. 下次会议订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83. 余无别事，会议于上午 11 时 5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9 月

大埔区议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
申请区议会拨款

活动名称	(1)文化艺术传承(II) 蝶舞翩翩-创艺乐社区；及 (2)文化艺术传承(III) 升级再生布艺创作	大埔城乡 共融迎中秋2016					大埔体育会2016-2017 年度体育活动周年综合 颁奖典礼	大埔各界庆祝中华人 民共和国成立六十七 周年纪念活动	组织大埔地区代表队于 2016至2017年度参与 “足总”各级别青少年联赛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主办团体	主办团体	协办团体				主办团体	主办团体	主办团体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大埔乡事委员会	大埔七约乡 公所	大埔社团联谊会	大埔商会	大埔各界协会	大埔体育会	大埔各界庆祝国庆 筹委会	大埔足球会
区镇桦先生									顾问
陈灶良先生, MH	执行委员	总务委员		执行委员		委员			顾问
陈笑权先生, MH		首副主席	顾问	执行委员	会董	副主席	主席		顾问
郑俊平先生, JP		执行委员				会长	副会长		顾问
郑俊和先生						委员			顾问
张学明议员, GBS, JP		主席	会长	执行委员		首席会长			会长
周炫玮先生									顾问
关永业先生									顾问
刘志成博士					会董				顾问
刘勇威先生									顾问
李国英先生, BBS, MH, JP		执行委员	会长			主席	秘书及义务法律顾问		顾问
李华光先生									顾问
李耀斌先生, BBS, MH, JP						会长	董事		
罗晓枫先生									顾问
谭荣勋先生									副主席及顾问
邓铭泰先生		总务副主任							顾问
黄碧娇女士, BBS, MH, JP	活动获授权人、执行委员及 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执行委员				委员		副主席	顾问
胡健民先生	咨议会副主席								顾问
任启邦先生									顾问
任万全先生									顾问
余智荣先生	文娱康乐委员会委员				总务组副主任	秘书长			顾问

备注：

活动执行人具实务职位不具实务职位